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资阳市康乐中路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资发改审批[2016]18号

建设地点 资阳市雁江区雁江镇槐树村

验收单位 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5月0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资阳市康乐中路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文 号及时间	资阳市水务局 资水函〔2013〕63号，2013年3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审批部 门、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审批部 门、文号及 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 时间	2016年11月底~2017年11月底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资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 单位	四川杰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成都恒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四川众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8日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现场进行了验收,并在建设单位9楼会议室召开了资阳市康乐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众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成都恒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资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四川杰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资阳市康乐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资阳市康乐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会议前,部分验收组成员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现场。验收会议上验收组成员认真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资阳市康乐中路道路工程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大千片区外环路南段东侧,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与“康乐南路道路工程”一起立项、

设计，因实际施工时序上的调整，本项目先行建设、完工，而康乐南路尚未完工，因此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将针对康乐中路进行先验（待康乐南路工程完工后再对康乐南路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单独验收，以下将不再提及）。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设计道路总长990.84m、宽24m，布置方式为：4.0米人行道+8.0米车行道+8.0米车行道+4.0米人行道，城市道路，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本项目道路红线面积2.57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16.90万m³（含表土剥离0.18万m³），填方总量2.50万m³（含绿化覆土0.18万m³），整体土石方不能实现挖填平衡，剩余14.40万m³全部调入康乐南路进行回填综合利用。2016年11月底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11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项目总投资约854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2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3月19日，资阳市水务局出具了《资阳市水务局关于资阳市康乐中路、康乐南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资水函〔2013〕63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36hm²，包含建设区2.57hm²，直接影响区1.79hm²。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工程场平时实际扰动面积为4.08hm²，本项目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08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4月，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设计说明。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采用调查、资料分析、类比的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9年7月编制了《资阳市康乐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优先在占地内回填并综合利用，整体土石方不能实现挖填平衡，剩余14.40万m³全部调入康乐南路进行回填综合利用，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得到充分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数量为：建设区——雨水排水管2020m、雨水口50座、检查井76座；天竺桂种植220株、蓝花楹种植45株、种植麦冬164m²，树池尺寸为1.0m×1.0m，绿化面积265m²；剥离表土0.03万m³、临时排水沟2030m、沉沙凼8个，中后期绿化覆土

0.03 万 m³，密目网 130m²，土袋装土 4m³；直接影响区一一绿化面积 1.51hm²、草籽 120.8kg；表土剥离 0.15 万 m³、绿化覆土 0.15 万 m³、密目网 980m²，土袋装土 12.8m³。上述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本次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7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35%，拦渣率达到 97.3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7%，林草覆盖率达到 37.25%；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资阳市康乐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加强后续植被养护和补植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熊军	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	现场 代表	熊军	建设单位
成员	胡晓翔	四川众旺节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晓翔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詹松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詹松	水保监测 单位
	张正奇	成都恒泰工程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张正奇	建设监理 单位
	杨鑫	四川杰新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杨鑫	施工单位
	王刚	资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 究院	工程师	王刚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